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凤凰厅。

3、本次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。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4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3,293,853,025股，占该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,100,869,991股的53.99%。

鉴于本决议案所涉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新一期（2015-2017）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2,959,491,900	89.85	334,359,125	10.15	2,000	0.00	是

其中，有 16 名持股 5% 以下的 A 股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代表的股份数为 76,617,455 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同意股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(%)	反对股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(%)	弃权股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(%)
持股5%以下	75,952,255	99.13	663,200	0.87	2,000	0.00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